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1) 採納新公司標識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採納新公司標識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告頂部所示的新標識，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新標識將印在本公司的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宣傳材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通告及新聞稿，並將於本公司網站上使用。

更改本公司標識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印有舊標識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有效用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為任何因更換本公司標識而作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標識的新股票的安排。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2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被廢除。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據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被廢除。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中國法規變動」）。此外，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已不再必要並已取消。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述中國法規變動，並已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由上市發行人(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藉以(i)使公司章程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更（「建議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包括於必備條款廢除後自公司章程中刪除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對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規變動後被視為同一類別的普通股，而該兩類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均相同。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中的若干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自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建議修訂；及(ii)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